

唐山市教育局文件

唐教后勤〔2024〕11号

唐山市教育局 关于命名第四批市级劳动实践教育基地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教育局：

根据《唐山市教育局关于开展第四批市级劳动实践教育基地遴选和对第一批基地进行复查的通知》安排，在县区推荐的基础上，经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和现场评估，决定命名北京唐星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等11个单位为“唐山市劳动实践教育基地”（名单见附件），自发文之日起，有效期3年。

对已命名市级劳动实践教育基地实行动态管理，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履行监管责任，全面加强基地管理，每年进行一次复查，

并向市教育局提交复查报告。对于工作停滞不前、出现突出问题的予以通报，限期整改；对于工作严重滑坡、出现重大问题的，要查明情况，提出撤销称号的建议。

各基地要进一步完善硬件设施，开发特色课程，建立一套管理规范、责任清晰、安全有效的工作机制。各中小学要在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指导下，充分利用基地资源，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劳动实践教育活动，推动中小学劳动教育深入开展。

附件：第四批唐山市劳动实践教育基地名单



附件

第四批唐山市劳动实践教育基地名单

基地名称	推荐单位
丰南区大齐雪丰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丰南区教育局
丰南区落草河畔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丰南区教育局

